

**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**  
**通知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0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，并将适时重新申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撤回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20]94号）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8月27日